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、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（所）或相關系（所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：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（一）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8 以上者，具研究潛力者。（後一學期成績不計）
（二）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（最後一學期成績不計）
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（組）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（組）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且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（所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修讀碩士學位者）。
三、二封原就讀系（所）或相關系（所）之教師（副教授以上）推薦函。
四、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、或系（所）指定繳交資料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、院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。其甄試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各系、所、院應將其甄試通過名單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，於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放榜前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各系（所）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額，以該系（所）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該系（所）當學年度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學位考試，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。
- 第九條 經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即成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其報到、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（含）以上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該系（所）或申請轉入相關系（所）修讀碩士學位。
學士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滿一年，得申請返回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碩士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得重行銜接修讀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，並依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其在博士班之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休學紀錄內核計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分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